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glj2025090

陕西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维护 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西安展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展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陕西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维护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HLJZC-SX2025-047、ZCBN-省本级-2025-04833）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服务内容：

1. 背景：陕西省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2018年建成并投入使用。主要有GIS服务、路产管理、人员管理、单位管理、治超管理、路产保护业务管理、赔补偿管理、统计报表等功能，包含智能化公路治超快速检测子系统、案卷登记子系统、陕西公路路产保护公众号、自动更新子系统、陕西省大件运输审批子系统、数据共享与交换子系统、省局平台视频软件、云呼叫中心。系统实现了与交通运输部跨省许可部级平台大件许可业务接口、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联合奖惩系统、省交通运输厅数据中心数据传输接口、陕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陕西省好差评系统、陕西省交通地理信息共性服务平台、省运政系统、治超系统省级平台、省局保通处路况信息接口等系统的对接。

2. 服务方式：运维服务人员对系统进行巡查，做好系统的运维服务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服务范围：陕西省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维护包括应用软件维护、应用系统业务数据维护、数据库维护、系统安全维护、支撑软件维护等。应用软件维护包含：陕西省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智能化公路治超快速检测子系统、治超案卷登记子系统、微信公众平台子系统、自动更新子系

统、数据共享与交换子系统、省局平台视频软件维护、云呼叫中心、陕西省大件运输审批系统（包含审批端、微信公众号-大件掌上办、大件现场核查子系统、大件现场办理系统（PC端、移动端）；“陕西公路路产保护”微信公众平台运营维护（云服务器租赁、200万条短文本短信、公众号运营、公众号实名认证、域名等）、云客服运营、超限站站点数据维护（本地）、系统使用用户客服等。

系统涵盖业务范围广、使用单位多、与外部机构数据对接较多，要求保障系统全年可使用率达到99%（除计划停机维护外），保障系统的7*24小时不间断运行，保障数据的安全及可恢复性。

（二）维护内容

1. 陕西省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

陕西省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包含GIS服务、出行服务、路产管理、巡查管理、治超管理（检测管理、一超四罚、黑名单、交接班、停检报告）、执法队伍、宣传管理、装备管理、重大事项、涉路事项、涉路施工、专项活动、治超统计报表、路政统计报表、统计分析报表、公众信息、信息交互、系统设置等功能。保障互联网直接访问，系统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及数据的安全及可恢复性。适应业务的不断调整，及时对现有系统功能进行优化，满足工作需求。

2. 智能化公路治超快速检测子系统

“智能化公路治超快速检测系统”安装于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超限检测站，以及具有检测功能的治超点和卸货点的检测大厅，用于对过往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检测。系统直接控制超限检测站的磅秤（汽车衡）、车牌识别仪、轮轴识别仪等检测设备，采集相关数据并自动筛选黑名单车辆和通行证许可车辆。保障超限检测站（78个）局域网访问及系统7*24小时运行。

3. 陕西公路路产保护微信公众号

保证“陕西公路路产保护”公众平台的长期、稳定、安全运行，提供

“陕西公路路产保护”的云主机租赁、域名租赁、公众号实名认证、公众号的内容更新维护等服务。

4. 数据共享与交换子系统

数据共享与交换子系统包含超限检测站本地数据同步维护，及与其他外部机构系统对接接口维护。其中接口包含：交通运输部跨省许可部级平台大件许可业务接口，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联合奖惩系统联合惩戒信息接口，交通运输厅数据中心数据传输接口，陕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超限运输许可在线办理及全量数据传输接口，陕西省好差评系统在线评价及结果查询接口，使用陕西省交通地理信息共性服务平台地图底层，道路经营业户、车辆等信息查询及一超四罚业务交互接口，省局保通处路况信息查询接口等。

5. 省局视频软件（海康威视ivms-8600）平台

省局视频平台接入超限检测站固定监控、流动监控及卡口的视频监控。利用统一的数据库、软件及服务，建立用户、业务接口，实现统一管理。保障接入超限站监控画面可看，定期在线巡查，调整优化平台性能，发现故障及时通知相关单位维护终端。

6. 云客服（AI智能客服）

服务内容包括通过但不限于对外电话、超限运输许可办理平台、在线客服等，为申请人提供超限运输许可业务办理操作的咨询服务。包含一年的5坐席服务热线电话客服和在线客服、服务热线电话以及涉及超限运输许可业务进度通知的200万条短信。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标准

1.1 符合陕西省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建设的总体规划，以及陕西省公路局关于路产保护系统建设的有关要求，参考《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技术要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及国家

对机密级计算机网络系统的相关要求，对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维护、测试和管理。

1.2 符合政策规定、业务需求的调整。

1.3 软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服务，具体参考标准GB/T12504《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ISO质量保证体系。

2. 服务内容

2.1 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2.2 系统全年可使用率达到99%（除计划停机维护），因管理问题造成的网络服务停止时间一年内累计小于2小时。

2.3 发现故障或者接到故障报警后，工作时间在10分钟内响应；非工作时间在90分钟内响应，如需要，2小时内赶到现场。

2.4 每月对数据库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2.5 定期查看应用系统所使用服务器（8台）系统环境、数据库是否安全。

2.6 定期检查服务器系统补丁，对于重要的安全漏洞补丁，24小时启动补丁安装工作。其他与漏洞相关的补丁，3个工作日内启动补丁安装工作。

2.7 定期查看日志，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8 每月提供一份运行报告。

2.9 遇到网络及服务器调整，提前告知用户。

2.10 配合全省系统所使用硬件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 运维服务方式

3.1 驻场运维服务

需向甲方驻派现场运维服务团队，要求现场驻场人员不少于2人。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并依法为其缴纳各项保险，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因社保、工资、意外事故、工伤、经济补偿赔偿等产生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由

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2 远程支持（电话、网络）

针对非西安市工作现场，应提供远程支持方式，处理用户咨询和排除各类故障。远程支持方式包括电话、邮件和远程登录维护等方式。

4. 人员要求

4.1 维护人员要求人数在5人以上，其中系统工程师需具备c#、SqlServer的开发和维护经验，可满足日常维护的需求。

4.2 指派专人负责对接相关事宜，不得随意变更，变更前需1个月前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做好交接工作。本项目拟派 王朝霞 为负责人，联系电话：18691633793，身份证号：610124198306230922。

4.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4 运维人员：运维人员的技术能力、工作态度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求，如果因技能水平、工作态度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符合条件的运维人员。

（四）成交价格（含税）：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477500.00元）。

（五）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含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验收方式

1. 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确认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三）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办法、标准、规范。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

（二）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四）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服务期满。

（五）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条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且无任何纠纷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六）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

（一）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2025 年 12 月前，系统无重大安全事故，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 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 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3.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成果及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四）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出现【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一）陕西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维护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HLJZC-SX2025-047、ZCBN-省本级-2025-04833)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 如有违反, 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 西安展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杨金兰

委托代理人: 张宇信代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账 号: 6113010330180100000003

账 号: 722400788013000000098

电 话: 029-88408779

电 话: 18691803555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70 号陈家庄商住楼 1 号楼 1 幢 2 单元 21803 室

时 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时 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1957

1957